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函請訂定「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申請使用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工務局九十四年七月七日北市工資字第○九四三○○二五○○○號函略以：
 - (一) 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與地形圖、地籍圖、都市計畫圖等同為基礎地理資料之一部分，並於八十八年八月配合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相關之子計畫由本府工務局完成數化建置，之後由本局逐年編列預算持續門牌維護更新作業。本局爰依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資料流通供應要點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地理資料應開放流通。業務主管機關得針對流通供應項目，訂定資料申請使用辦法，其收費標準之訂定或調整應考慮回饋方式及流通互惠原則，並提送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審議同意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意旨，特訂定本辦法，以符合當前需求。
 - (二) 本府民政局係為本府門牌資料業務主管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資料流通供應要點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資料內容中若有引用自其他地理資料業務主管機關供應資料時，應會同原機關，訂定資料內容分級方式、供應對象及程序」，本局函請該局提供意見，經該局以九十四年三月十日北市民四字第○九四三○五六八三○○號函復本局無意見備查。復經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第三次工作會議審議修正，並提報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府資訊化推動委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同意備查。本府財政局對於本辦法（草案）之規費收費標準訂定與成本分析資料亦業以九十四年五月九日北市財一字第○九四三一二三○一○○號函復審核同意備查。
 - (三) 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辦法相關之用語定義。
 - 4.第四條明定本辦法申請使用對象、收費標準、使用範圍與申請方式。
 - 5.第五條明定門牌資料相關申請使用程序。
 - 6.第六條明定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的具體記載內容。
 - 7.第七條明定門牌資料更新之申請使用規定。
 - 8.第八條明定主管機關對於門牌資料申請之審查。
 - 9.第九條明定門牌資料免費供應時，其申請者必須自備錄製媒體。
 - 10.第十條明定門牌資料的申請供應方式。
 - 11.第十一條門牌資料使用者，非經主管機關書面授權，不得轉錄、轉售、贈與、提供網路下載或營利使用等規定。
 - 12.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含網路申請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13.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二、查上開辦法經核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尚無不合，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本辦法工務局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 決議：